

物質生命與價值

上 冊

約 德 著
施 友 忠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C. E. M. Joad 著
施友忠 譯

物質生命與價值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序

本書所述，一形而上學之綱要也，其所肯定之實在有三：曰物質，曰生命，曰事物之具有價值者。此說預先假設多元之說，故於以宇宙根本上爲具有統一性之概念，不得不加以推翻。惟其如是，此說遂難得多數學者之接受。卽如單子論者，雖承認若干獨立之精神單位爲宇宙之最終組成者，然於此各單位間，初未嘗認其有性質上之差異也。

以根本統一性爲實在本性，固文藝復興後多數哲學家所欲求達之目的。爲欲實現此項之欲求，哲學家輩竟欲使其所討論性質不同之原素，歸納於一普遍公式之下，或且表現之爲一無所不包之統一性之各方面。然自吾觀之，若輩此種之歸納，似乎於吾人所承認之經驗中之事實所具之多數性與複雜性，未有免抹煞之情形。

宇宙何以必是一物，何以必須歸納之使成一物，何以必非二物或三物，或爲負一之平方根，吾誠百思不得其故。此吾討論之始之所以不欲預先假定一元之說也。吾之所言，欲使吾人經驗之各方面皆得相當之考慮，而承認所謂實在者，至少有三種，各自獨立而存在。哲學家於「生命爲有存在，且不能視之爲物質之產物」之說，多能同意。卽科學家輩，對於唯物論（至少十九世紀之唯物論）淡遠之態度，亦年以益顯。故吾開宗明義所持之假設，乃以宇宙爲非全然物質。世之以證明生命爲自主自決之物體爲職志者，每更進一步，稱生命爲無所不包含；

謂生命爲宇宙間一特殊而在某義上言又是獨立之原素也。其命意蓋別有所在此語不過其先容耳。其命意維何？曰「生命者宇宙間唯一之實在者是也。」吾於此不能不持異議。吾之稟性，於多元之說，誠有所偏愛，故實體之號爲無所不包而不容有其他實體之存在者，吾對之均不能無疑；此外吾蓋亦主張認識爲一種之行歷，在此行歷之中，對於心顯出一個外界，而此外界非心也。此外界之呈現構成現象，與其本來面目無異，尙現象爲非心的，換詞言之，可以作爲感官材料而加以精確之分析者，則吾人誠無理由目現象之爲實在之僞託也。

是則，物質爲實在，而生命爲一種活動，對於物質有所感知，惟其感知之之際，未嘗吸收之，亦未嘗超越之耳。然生命感知所顯示者，物質而外尚有他類之實體；如潛存之事物即吾人在思考中之所知也；至於吾人美之感覺經驗，果欲加以確當之解釋，則非假設一美所在之價值世界之存在，爲此經驗所顯示不可，雖則此種境界，或至爲模糊也。

倫理動機之特性，即在承認所謂善，此善之範圍內，若另有居民在焉。其在研究神祕經驗之現象者，必擴充此範圍，以包含上帝於其中。生命、物質、與價值均各自獨立的，在某種意義上，爲自立自決之實在，不容吾人使之互相歸化。既見此爲自然所與之事實矣，則吾之所事，在乎使三者能相安於同一宇宙之內，並敘述彼此間所具之關係是已。以種探究所得，乃一稍形複雜之形而上學，乃在各不相能之各派哲學中，皆有所取，乃在取相異之各派從而綜合之，然正以此故對於各派哲學之特長難免無抹煞之虞。換詞言之，吾人於若干世界中，萃萃求其所具之最善者，然同時不免於在任一世界中，喪失其立足之根據。此言果驗，吾誠不能無憾，然亦無可如何之事也。吾之建立吾

之形而上學也。對於各學說之間，已盡吾所能，使其團結固定，以成穩固之系統，因而對任何學說不能有所偏廢也。若謂吾之系統過於複雜，則吾於心無歉。吾不見有何理由必認宇宙之呈現於人之理性之際之爲簡單也。豈惟於是，宇宙者或不止較吾人所已知者爲複雜，即據吾人現有知識所能推測者，或尙不能見宇宙複雜性於萬一也。根據所知之事實而言，此世界殆如是也。

斯第賓 (Miss Stebbing) 女士爲讀全稿，予以有價值之提示；亞力山大 (Alexander) 教授爲讀第六章並加評正，謹致謝意。第七章一部分承英國哲學研究院雜誌主編者之允許得重印於此書中，至深感激。

約德，一九二八，六月，於漢蒲斯帖。

論點綱要

卷一 生命與物質世界

第一第二兩章證明生命物質各有其獨立之存在並具有獨特之性質在宇宙間爲兩種不同之原理。

第一章 唯物論者之地位

(a) 傳統唯物論。

(b) 晚近物理學之進步於傳統唯物論之影響。
自下列各點批評唯物論：

(a) 有機體特有之行爲。

(b) 由是可見應用科學方法於有機現象之不當。

(c) 有生物與無生之不易區分。

(d) 近來遺傳學關於胚胎之理論及其含義。

結論 生命者一獨立之原理也，既非由物質所發射之波瀾，亦非物質所產生之結果，更不可使其化歸於物質。學者之持此說者，每視宇宙全部為有機的或精神的。惟本書不持此說，以其預先假定一元論之形而上學也。請看第二章。

第二章 一元論

(1) 一元論之動人之點。一形而上學之動人處與其所具之真理之關係。哲學之觀點是否需要以宇宙為統一之理論。

(2) 唯心一元論之大略

(a) 內在關係之原理。

(b) 全體與部分之理論。

(3) (a) 與 (b) 之批評，批評結果乃得多元論之結論。

(4) 生機一元論之大略。所謂生機一元論者謂生命、心靈、或經驗，力吾人視之為能活動有發展之勢力也，實宇宙所由構成之成分。簡述叔本華、柏格森、克羅采 (Croce) 各家之學說。

(5) 以上各家學說之批評。論多元性之實在或現象均不得生自一同性質之基本流動或無所不包之活動之意志。

(6) 結論

(a) 宇宙並非一根本之統一性，亦非一統一性之表現。

(b) 無論吾人之視生命爲能活動有經驗之各元體單位之總和，抑以之爲思考之結構，吾人皆不能謂其爲宇宙所由成之唯一成分；以此種假設，不足以解釋多元性之現象也。

由是，物質與生命同爲實在，是則宇宙根本上爲二元的。

第三第四兩章擬以心物兩種不同而交感之實在爲根據，立生機論。

第三章 論認識關係所表現之心物交感

據以上所述，吾人於認識關係不能不取實在論之說。

(a) 批評實在論之允許心之綜合活動之能力爲有以助成所知之對象者，此派實在論，推根究底，實可化爲現象論或唯心論。

(b) 心在感官經驗之作用但限於當前呈現之感官材料之感知。

(c) 此種心能力之擴充以包括思考程序。

(1) 思考爲對於潛存事物之感知。

(2) 根據此說所立關於判斷，真，僞之理論。

結論：

(1) 屬心方面並無存在，蓋不過動作而已，因此屬心之動作，心乃見及外在世界所由構成之各成分。心與外界之關係，實一發現者與其所發現之關係也。

(2) 物質世界之外，尚有一潛存事物之世界。

第四章 從個體有機體之心體之交感中可見生命與物質之關係

(a) 略述有機論之梗概。

(b) 物質於生命能力所施之限制，實生命進展之條件，蓋生命受此限制之刺戟，乃有努力奮鬥之必要，因此努力與奮鬥，乃得新性質。

(c) 有機體之進展以物質限制為條件，其進展之方法，則為突創，突創結果，遂顯為「高級」之生命階段。

(1) 蒲老德 (Brood) 突創說之批評。

(2) 生命之突現於高級之階段也，乃有意識。所謂意識者含有目的之感知之意。生命關於其目的所有之知識與目的自身以及求達此目的之方法，同時進展。

(3) 所謂目的者，姑視之為高級性質之生命之獲得，或高級生命階段之獲得。言生命階段為高級者，乃指感知之深度與範圍之擴大而言。生命之在高級階段中者，對於外界所感知者有加多，其所感知之外界之性質，

有爲其前此所不知者。

(d) 個體元體死後其所得之能力遺留在生命之總流內，此種遺留於每一代實現爲高一級之階段。由是吾人不得不接受獲得之特性可以遺傳之說。

(e) 生命之定義與認識爲不可能，故譬喻爲必要。

(f) 個體元體之自由意志問題。自由意志與普遍之生命之流說之關係。每一有機體皆暫時脫離生命之流之支流。

第四章附錄 上述學說之接受對於行爲所生之意義與結果。

第五章

(1) 元體之自由意志包含有元體能反背生命目的而活動之可能。元體或反生命目的而自由行動，或停滯而被動，或且墮落而由其發展所已達到之階段中向下退化。關於生命所用以保證個體元體之活動與進展之方法的討論。

(2) 各方法中，以天才之創造爲最重要；天才者生命所遺，來此世界所以使生命本能上之目的有有意識之表現也。論天才爲傳達超然之消息的工具。

(3) 傳達消息之方法爲宣傳與教化，後來遂形成戲劇與文學。

列舉例證以說明主題：文學之要素，在於教化，其所以然者，以其所用之媒介物為文字，而文字之目的固在傳達意義也。

(4) 論與天才並世之人對於其消息之接受，及因天才向此輩之思想與行為之方式挑戰時所引起之反應。並述社會在相當時期之內如何進展而達於天才先前所達到之階段。

(5) 文學作用在教化之理論在詩方面之應用。

卷二 生命與價值世界

第六章 釋吾人在美經驗中對於美之感知爲價值世界之存在的顯示

(1) 關於美經驗之意義之各派主觀理論之討論與批評。

(2) 討論所得之結論：美者有其客觀之地位，無待於人類對之所生之欣賞而獨立。與柏拉圖美之形式之敘述的比較。

(3) 以音樂爲此地位之例證，音樂模仿價值世界之格局與配列而重現之於物質媒介物之內。

(4) 此地位之擴大以包括一般之藝術，尤其注重繪畫。

(5) 論藝術家爲進化程途中之「突變」，生命在藝術家之中已突現至一階段能感知有意義之形式，所謂有意義之形式者，乃指物質世界中之線、色、聲音之組合能模仿重現價值世界之格局與配列者。

第七章 釋善之經驗爲價值世界之存在的顯示

(1) 倫理經驗獨特性之肯定。

(2) 論功利主義以倫理經驗為手段之不能為此獨特性留地位。

(3) 論自然主義之倫理思想不能為此獨特性留地位。

(4) 結論：吾人若以善行之因或果釋善行，結果均將破毀此獨特之性質。

如是，吾人善之感知為直覺的，不合理的，亦如美之經驗能以價值原理之存在顯示吾人，此價值原理所以有存在，所以有力量，皆與常變之世界無關也。

第八章 生命物質之世界（即常變世界）與價值世界（即實在世界）之關係

(1) 哲學家多以為宇宙全部若非不變，則必常變。

(2) 此二說若就宇宙之全部言，既非必然，亦非真實。

宇宙中有常變之因素，生命與物質之世界是；亦有不變之因素，潛存事物與價值事物是。常變因素與不變因素之間，隔有真實不可逾越之鴻溝。實在世界未嘗闖入事情之世界而與之以性質；後者不過模仿或重現前者之一部分（至於那一部分，則純屬偶然武斷之選擇）於物質之形式中而已。柏拉圖形式論有關於此點者之批評。

(3) 宇宙中固定不動之原素為進化之進步觀念必要之假設。

哲學有一方面肯定心或生命為有發展，有進步，而一方面又以進化之鵠的及衡量進步之標準為在運動之內者之批評。論文藝復興以後之哲學如何多屬於此派。

(4) 結論：必有物焉在進化程序之外而獨立，且在某義上爲此程序之鵠的。生命與此鵠的之關係，與其與物質之關係無異；此關係爲感知或沉思之關係，主體與客體間之二元體，永無超絕之時。

第九章

(1) 以上各章所立之地位與佛教之區別；與懷德海教授哲學之區別；此二者亦均於常變世界之外肯定一常住完全之獨立的存在。

(2) 地位最後之敘述。生命乃一力量或原理，始現於物質世界，因突現由物質之感知進展至思考對象之潛存事物之感知，其後更由此潛存事物之感知進展至於美經驗與倫理經驗中之價值事物之感知。吾人可概想進化程序之鵠的，爲一連續無遮斷之價值世界之感知。於此鵠的達到時個性之消失。如是，生命以物質世界之感知始，而以價值世界之沉思終。

(3) 詩人，藝術家，與神祕主義者在此程序中所居之地位。神祕主義者乃生命早熟之突創品，於生命尚未有準備以直接感知實在之前，神祕主義者已耗其全力於實在直接之感知。

(4) 以寓言例證以上之觀念。

目錄

原序

論點綱要

卷一 生命與物質世界

第一章 有機論與唯物論

導言

甲 唯物論者之假設

乙 反唯論之證據

(1) 有機生物之行爲

(2) 科學方法之抽象

(3) 生物與非生物之關係

(4) 生物學之證據	二五
------------	----

(5) 心理學之證據	二八
------------	----

結論	三〇
----	----

第二章 多元論之論據

導言	三三
----	----

甲 一元論	三四
-------	----

乙 一元論各學說之批評	四四
-------------	----

(1) 神學一元論	四四
-----------	----

(2) 哲學一元論	五三
-----------	----

a 唯心一元論——以宇宙為思考	五三
-----------------	----

b 有機一元論——以宇宙為變動	六九
-----------------	----

論以實在為常變之觀念	七三
------------	----

新因素之需要	九〇
--------	----

第三章 論認識為感知

導言	九四
----	----

甲·實在論之各派	九七
----------	----

乙 論覺知爲關於感官材料之感知	一〇六
-----------------	-----

丙 論思考爲關於潛存事物之感知	一一九
-----------------	-----

(1) 近來學說之批評	一一九
-------------	-----

(2) 潛存事物之理論	一三九
-------------	-----

第三章附錄 真偽形式上之理論	一六〇
----------------	-----

第四章 生機論者之假設	一六三
-------------	-----

甲 其他位之大略	一六三
----------	-----

(1) 生命與身體之關係	一六五
--------------	-----

(2) 生命之目的	一七一
-----------	-----

(3) 論進化爲感知之進展	一七四
---------------	-----

(4) 進化之方法	一八四
-----------	-----

乙 論生命因突現而進展	一八六
-------------	-----